

教育部 105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5031A 號通告

任教國家	美國(德州)	
合作學校	史達福市政學區 Stafford Municipal School District 1625 Staffordshire Road Stafford, Texas 77477	
負責人名銜	Maria Dudash, Bilingual/ESL Director	
擬聘教學人員數	1 名	
教學人員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各款華語教學人員各目規定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li> <li>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90 小時以上課程，獲有證書。</li> </ol> </li> <li>國內大學院校在學學生，主修華語教學。</li> <li>中英文流利。</li> <li>會使用美國教師協會外語教學標準教小學中文。</li> <li>對於小學課程架構有認識，並能設計課程。</li> <li>善於團隊工作、有活力、並有良好組織能力。</li> </ol>	
聘期起訖	105 年 8 月 9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2 日止。	
待遇	薪資	無
	其他待遇及福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臺籍寄宿家庭及膳食。</li> <li>協助辦理 J1 簽證，大約 2,000 美元。</li> <li>輔導華語教學助理教學知能。</li> </ol>
	教育部補助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6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li> <li>初次應聘時臺灣至美國德州休士頓市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乙張，機票款補助上限 1,480 美元。</li> <li>補助款將折合新臺幣由國內推薦學校轉發予錄取人國內帳戶。</li> </ol>
授課內容 (教學及行政)	<p>教學助理要協助外語部主任完成所有交辦事項。 每天工作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一個小時休息時間。 必要時須參加會議或專業發展訓練。 交辦事項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協助撰寫中文課綱。</li> <li>協助 K-4 年級教師課室教學及備課。</li> <li>協助準備專業發展訓練課程。</li> <li>協助學校例行工作。</li> <li>協助準備教學教材。</li> <li>在正式老師指導下獨立進行課室教學。</li> </ol>	
授課對象	K-4 年級，母語為英語之學生。	
教師應繳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讀學校推薦公函。</li> <li>中英文簡歷。</li> <li>推薦信 2 封。</li> <li>大學或研究所正式英文成績單。</li> <li>letter of Motivation (Less than 250 word)。</li> </ol>	

<p><b>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b></p>	<p>請國內各校收件後於105年7月19日前，將申請資料統整為1份pdf檔(檔案請勿超過3MB)，以電子郵件寄至「駐休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Education Division, TECO in Houston)」，聯絡人：鍾慧小姐，電郵：houcul@houstoncul.org</p> <p>該校聯絡人資訊： Maria Dudash, Bilingual/ESL Director mdudash@staffordmsd.org</p>
<p><b>備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任教期間，除緊急事件外，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另請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配合辦理補助成效考核。</li> <li>2.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J1簽證赴任，倘未及於聘期前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li> <li>3. 申請者為在學學生須取得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1函，中文即可)，並副知「教育部」。</li> </ol>